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848 次委員會議審議節目一覽表

編號	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	案由說明	適用法條與決議
108 年第 2、3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議案			
1	台視、中視、ANIMAX、TVBS、TVBS 新聞台、三立都會台、東森綜合台、東森電影台、東森洋片台、中天娛樂台、中天新聞台 「瑪奇夢想生活手遊-娜歐篇 10」廣告 108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	上揭電視台所播出之「瑪奇夢想生活手遊-娜歐篇 10」廣告內容出現特寫動漫女性角色的胸部晃動，又搭配「瑪奇回奶了～」、「大奶姊姊回奶了～」等字眼和配音。	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決議： 台視、中視 裁處 20 萬元。 TVBS、TVBS 新聞台、三立都會台、東森綜合台、東森電影台、東森洋片台、中天娛樂台、中天新聞台、ANIMAX 裁處 20 萬元。
2	衛視中文台、FOX MOVIES、衛視電影台、緯來體育台、緯來日本台、緯來電影台 「瑪奇夢想生活手遊-娜歐修改篇 10」廣告 108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	上揭頻道所播「瑪奇夢想生活手遊-娜歐篇 10」廣告內容出現動漫女子胸部晃動之特寫畫面(經馬賽克處理)，並搭配「瑪奇回來了～」、「回來了～」之字幕，以及「瑪奇回奶了～」、「大奶姊姊回奶了」等配音。	決議： 發函改進
3	民視無線台 「大時代」節目 108 年 1 月 16 日 22:26、1 月 17 日 21:42	劇中人物若蘭遭歹徒尾隨性侵情節，畫面出現若蘭被摀住口鼻、強迫拉扯等隱含遭強暴意涵之內容，經民眾反映涉性暴力等不當內容。	決議： 發函改進
4	TVBS 新聞台 「午間 12、13 新聞」 107 年 11 月 27 日 12:00 -	TVBS 新聞台 107 年 11 月 27 日 12 時 0 分許所播韓國瑜招商新聞提及企業挺韓、加碼投資高雄等內容。	決議： 發函改進

	14:00		
5	中天新聞台 「奧斯卡登場 女神卡卡“10億 黃鑽”走紅毯」 新聞報導 108年2月25日 12時54分許	1. 主播導言有提及：「在韓流助攻之下，最佳動畫短片“包子”也把小金人抱回家」。 2. 新聞報導中亦出現：「“韓流”發威助攻!“包子”奪奧斯卡最佳動畫短片」之次新聞標題，記者旁白則提及：韓國瑜被酸土包子，他高EQ接招，讓話題延燒，現在就連好萊塢都瘋包子，因為動畫短篇包子奪下奧斯卡土包子也鍍金肯定讓話題持續延燒。	決議： 發函改進
6	中視綜合台 「大贏家“幸福 綠皮書”奪最佳 影片、男配角、 原創劇本」新 聞報導 108年2月25日 12時40分許	1. 主播導言提及：「在韓流助攻之下，最佳動畫短片“包子”也把小金人給抱回家」。 2. 新聞報導中亦出現：「“韓流”發威助攻!“包子”奪奧斯卡最佳動畫短片」之次新聞標題，記者旁白則提及：韓國瑜被酸土包子，他高EQ接招，讓話題延燒，現在就連好萊塢都瘋包子，因為動畫短篇包子奪下奧斯卡土包子也鍍金肯定讓話題持續發酵。	決議： 發函改進
7	中天新聞台 「中天晨報」節 目 108年2月28日 8時11分	1. 中天新聞台108年2月28日8時11分報導「百美超商簽約顯破局 靠李佳芬“一句話”神助攻」新聞中，次新聞標題出現「協助?盯場?直擊星國大使忙碌低頭回報」。 2. 記者旁白時提及「...，和樂融融的簽約典禮上，卻出現有人來盯場，新加坡大使與代表處同仁沒跟現場嘉賓熱烈談天，倒是電話響不停傳訊息，大使手機仔細一看訊息上正傳話，要求同仁搜尋韓國瑜講農委會的相關報導，儘管中央強調全力協助高雄市政府，但是這樣的舉動也不禁讓外界多加聯想，到底是協助談生意，還是來盯場?」。	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 項第4款 決議： 裁處60萬元
8	東森新聞台播出 整點新聞 108.2.11(一) 19:20~19:22	1. 東森新聞台於108年2月11日19:20~19:22許播報「華航機師罷工事件」，標題：「買單程機票返紐約 旅客:不知華航賠多少」、「補償有條件 乘客衍生交通費退換票無額外補償」、「散客補償上限250美元 滯留國外食宿交通收據核銷」 2. 接獲民眾陳情內容略以：民眾陳情表示受訪者Ada Chu小姐受訪時有表示支持罷工行動，但東森新聞實際播出畫面時並無提到相關內容，刻意剪接扭曲受訪民眾原意，有報導內容不實等相關意見。	決議： 發函改進

9	<p>中天新聞台 新聞報導節目 108.2.18 (一) 12:00~13:00、1 8:00-19:00</p>	<p>1. 新聞報導內容涉及怪力亂神，以荒誕不實的民俗說詞造神來影響選情。 2. 新聞標題「異相?! 三市長合體 天空出現”鳳凰展翅”雲朵」，內容以戲劇化、不客觀、不中立之用字與口吻，把特定政治人物與宗教結合，企圖神化政治人物，誤導閱聽眾，除了新聞內容不經查證外，也引導民眾將特定政治人物與怪力亂神之說做結合。</p>	<p>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、4 款 決議： 裁處 40 萬元</p>
---	---	---	--